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公布

本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祥華與工業園管委會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

董事局謹此強調，倘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訂立正式協議，則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毋須就上述終止負上責任。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落實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布方式於市場披露相關最新消息。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祥華與工業園管委會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建議合營企業之詳細條款包括合營企業架構、各訂約方之股本權益及有關代價，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建議合營企業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發展及興建一幢地盤面積約53,192.77平方米之購物商場以開設一家百貨店於蘇州工業園，作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充計劃之一環，並於屬蘇州工業園發展部部分的蘇州古城城東金雞湖東面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幢地盤面積約13,834平方米之辦公大樓，為本集團及其特許專櫃提供辦公室空間。祥華擬透過建議合營企業參與發展及興建上述購物商場及辦公大樓。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現為建議購物商場及辦公大樓所在土地之發展商。根據投資協議，工業園管委會將就建議成立建議合營企業提供協助。建議合營企業之最低投資總額估計不少於100,000,000美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業園管委會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祥華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將盡力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條款，而投資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正式協議。董事局謹此強調，倘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訂立正式協議，則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毋須就上述終止負上責任。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落實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布方式於市場披露相關最新消息。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不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布所披露事宜外，董事局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定交易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予以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祥華」	指	祥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就成立建議合營企業而不一 定會訂立之正式合營企業協 議或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 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 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 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由工業園管委會、祥華及工業 園城市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之 投資協議，當中載有訂約各方 對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建議之 初步理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合營企業」	指	建議成立(1)一家合營企業， 以發展及興建一幢購物商場 於蘇州工業園；及(2)一家合 營企業，以發展及興建一幢辦 公大樓於蘇州工業園；

「工業園管委會」	指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	指	蘇州工業園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市之中國一新加坡蘇州工業園；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